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24鲁宏桥MTN008(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5,000 万元

2024年7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5
第三章 创设条款	7
一、创设要素	7
二、创设安排	8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
一、创设信息披露	12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2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2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3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4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历史沿革和股东情况	14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16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6
五、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16
六、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0
七、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6
八、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分析	30
九、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5
十、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46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47
一、参考实体情况	47
二、标的债务情况	47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48
一、信用事件范围	48
二、信用事件定义	48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0
一、提前终止注销	50
二、结算条件	50
三、结算方式	51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1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52
第十章 税收	53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54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54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4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55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57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58
一、适用法律	58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5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59
一、备查文件清单	59
二、查询地址	59
附件一:	61
附件二:	62
附件三:	63
附件四:	64
附件五:	6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鲁宏桥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鲁宏桥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7】月【24】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7】月【29】日，2025 年【7】月【29】日，2026 年【7】月【29】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或《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7】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7】月【29】日
标的债务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两新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4 年【7】月【26】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7 年【7】月【26】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支付
参考比例	100%
信用保护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 档费率区间（年 化）	【0.5】%-【0.6】%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 /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 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刘苑秋】，联系方式为【021-31884900】，传真为【021-50361705】，邮箱为【liuyq10@spdb.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00】时至【2024】年【7】月【24】日【16:00】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0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账号：11550073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290000013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080,39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6408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叶雨鹏

电子信箱：yeyp2@spdb.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和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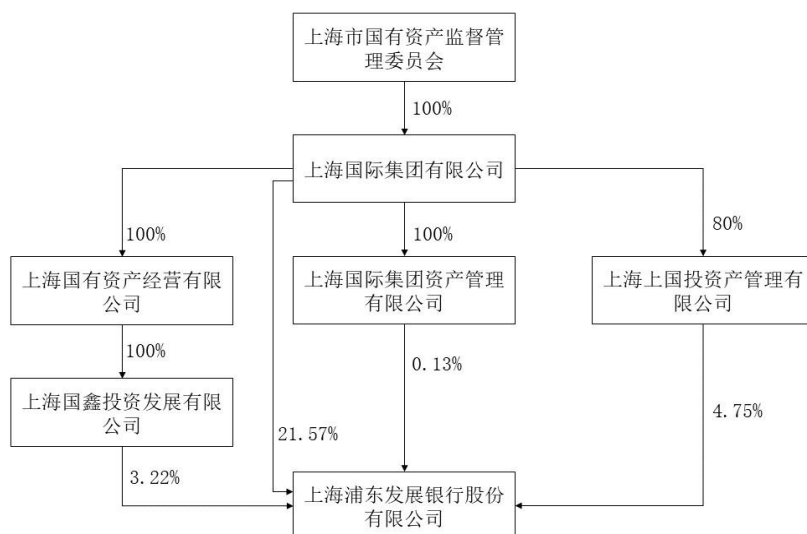
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

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072.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247.49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21.5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18.18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9.47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6.01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75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4.3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9,108,780	4.02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3.2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526,581	1.9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174,708	1.32	-
合计	21,965,263,826	74.84	-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浦发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AAA级指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主页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http://news.spdb.com.cn/investor_relation/periodic_report/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 3、金融债承销资质；
- 4、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五、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浦发银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单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审议单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比例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发行非资本性质的债券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资本性质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定公司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者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决定公司员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审批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依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独立董事辞职事项；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公司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应具备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旨在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监管机构要求，着力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收入水平，确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社会影响力、企业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浦发银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截至2023年末，

公司已在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742 个分支机构。

六、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 公司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2023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战略部署，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能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奋力推进轻型银行、绿色银行、全景银行建设，强化科创、绿色、自贸、普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时代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融力量。

2023年浦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734.34亿元，同比减少151.88亿元，下降8.05%；实现利润总额406.92亿元，同比减少154.57亿元，下降37.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亿元，同比减少144.69亿元，下降28.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资产总额为900,72.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25.96亿元，增长3.48%；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50,177.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0.92亿元，增长2.39%。浦发银行负债总额82,743.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4.87亿元，增长3.46%；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49,846.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1.52亿元，增长3.28%。

近年来，浦发银行在国际、国内继续保持了较好声誉。2022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提升；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7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1 位，品牌价值 110.74 亿美元；2023 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60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表现出良好的经营实力；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15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6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继续保持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 公司金融业务

浦发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数字生态经营工作，强化金融创新，2023年实现的对公营业净收入571.98亿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持续深化，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2023年末，公司客户数达到223.8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21万户。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浦发银行进一步优化信贷客户结构，大力支持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截至2023年末，对公存款总额达35,698.96亿元，较上年增加867.36亿元，增长2.49%；对公贷款总额（不含贴现）达27,414.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4.60亿元，增长9.48%。

2、投资银行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主承销债券1,689支，主承销金额6,264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4,496亿元。公司ABN承销规模合计196.93亿元。并购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发展，2023年末，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1,894.53亿元，2023年新发放并购贷款493.87亿元。

3、交易银行业务

2023年，公司支付结算活跃客户突破42.5万户，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11,000亿元。对公财富产品合计余额1,6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7亿元，增幅27%；第三方产品代销合计余额9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33%。

4、国际业务平台业务

2023年，国际业务平台（含离岸、自贸区和海外分行）紧抓市场机遇，聚焦核心客户经营和重点区域拓展，加快服务创新和优化，推动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截至2023年末，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人民币3,590.66亿元，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22亿元。

5、战略客户经营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按照战略客户（集团）的行业特征、资金管理、收付款、上下游供应链以及产品赋能需求等多维度制定一户一策经营视图，形成差异化经营策略。发挥总行平台优势，打造集团圈、行业圈及供应链圈，带动生态圈经营和高价值获客。截至2023年末，总行战略客户本外币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

8,6468,677亿元，本外币人民币对公贷款(含商票)余额7,0266,308亿元。

(三) 零售银行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持续夯实零售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聚合能力、专业投研能力、多元服务能力、风险防御能力，巩固理财队伍标准化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全市场、全渠道、全旅程的资产配置建议和财富陪伴，完善综合金融生态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财富进阶需求。全力打造“智慧零售”，运用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易触达、可交互、效率高、准度精的金融服务。2023年末，零售存款余额1.38万亿元，零售贷款余额1.85万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净收入635.94亿元。

1、个人客户与存款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坚持“稳规模、强拓新、增结算、降成本”，创新思路，深化结算性存款场景经营，梳理代发、理财到期资金、三方存管等重点场景，以流量经营带动存款沉淀，满足大众客户对存款的配置需求，发挥存款成本优势，促进零售存款保持同业领先水平。2023年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达到1.57亿户，AUM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68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达到1.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0.63亿元。

2、财富管理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深化全量客户经营，聚焦“价值创造、专业服务、渠道协同、数字赋能”，提升市场研究能力，强化核心队伍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财富管理服务。深化保险头部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调优基金产品布局，保持销量领先；推行理财低波策略，打造金融超市；融合集团资源，树立私人银行特色品牌。升级零售数字化3.0，激发零售创新活力，手机银行焕新页面布局和交互设计，财富号强化财富生态合作，数字理专升级会话式产品推荐策略，提供融合市场行情、资产配置理念及知识投教的综合服务。2023年末，AUM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68万亿元，2023年实现财富收入42.4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私人银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全面融合公私、跨境及集团协同资源，搭建“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全新升级私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特色服务提升私行品牌影响力。截至2023年末，浦发银行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以上客户规模超4.3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6,300亿元。

4、零售信贷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坚持以创新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推动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4,655.32亿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为8,323.71亿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坚持满足客户合理需求,主动拓展重点房企、龙头中介渠道合作,同时推进人才房、带押过户、产权交易平台按揭等创新产品,积极为刚需及改善型购房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消费贷款业务打造“浦闪贷”产品,强化数字化营销,树立消费贷款市场品牌;汽车金融建设“i车贷”品牌,打造汽车贷款标准化业务平台和获客产品,灵活适配各类汽车消费场景需求,提升对客户服务体验;普惠业务继续围绕战客经营,深化私公协作,持续打造普惠信贷标准化产品体系,切实解决资金脱实向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5、信用卡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信用卡业务聚焦民生消费需求精细化布局,与238家合作伙伴打造联名卡及主题卡,围绕“国潮有浦、月享实惠”主题开展促消费活动,实现互联网支付月活客户数超千万。发挥上海本土金融机构优势,升级“66生活”营销体系,连续第四年携手“五五购物节”“上海夜生活节”活动,联动上海地区20个热门商场500余家商户,全国范围内在逾450个商圈开展活动,为超3500万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和切实有感的普惠体验,累计贡献消费超2万亿元。聚焦绿色消费场景,引领绿色低碳生活,上线绿色低碳项目3.0版本,截至2023年末,绿色低碳专区开通人数超37万人,绿色低碳任务完成超970万人次,累计发放超2亿分绿色积分。截至2023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0,304.38万张,信用卡流通卡数4,837.61万张,较上年末下降5.76%;信用卡及透支余额3,856.1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1.09%;浦大喜奔APP月活跃用户量达2,71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29%。2023年,信用卡交易额22,693.06亿元,同比下降6.13%;信用卡业务总收入406.59亿元,同比下降7.03%。

(四)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导向,专业引领,创新驱动,强化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截至2023年末,浦发银行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2.5万亿元。2023年,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

业净收入379.8亿元，同比增长3.77%。

1、金融机构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精细深耕行业经营，夯实客户基础，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截至2023年末，合作金融机构客户约3,300家，获得要素市场各类资格累计79项。持续推动“外滩12号同业合作沙龙”，提升同业合作品牌影响力。联合头部保险集团、证券公司，在共同开发产品、深耕重点区域、开发潜力客群、打造服务模式等方面联手提升服务质量，为企业及上下游产业经营发展赋能。

2、投资交易业务

浦发银行坚持“自营投资交易”与“代客代理业务”双轮驱动，夯实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模式。2023年，浦发银行注重策略研究和执行，积极增配合意资产，有效把握择时交易，稳步提升利差收益及组合收入水平。公司加强负债精细化主动管理，同业负债成本稳步下行，同业活期规模稳中有升，票据卖出回购交易量排名全市场第一。浦发银行充分发挥贴近市场、投研一体的优势，进一步做大“浦银避险”业务，连续第6年发布《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加速从“融资”到“融智”的深度转型。截至2023年末，“浦银避险”业务累计服务各类公司客户近2.4万户。

3、资产托管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聚焦重点估值类托管业务，公募基金首发逆势增长，前瞻布局引入新产品近百支；保险托管增速显著；落地多支百亿级私募基金托管，成为部分重点科创基金托管行。截至2023年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16.66万亿元。2023年，共实现托管费收入22.72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2023年，浦发银行全资控股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百姓身边的理财”品牌形象，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投资保值增值的需要。在产品端，构建稳健产品体系保障供给；在资产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产业客户的支持力度，提升稳定性资产占比，丰富多元化投资策略，努力达成业绩基准。截至2023年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10,184.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91.01亿元，增幅21.34%。

（五）渠道与服务

1、网点建设

浦发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浦发银行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2023年，浦发银行新设传统支行51家，新设社区银行3家，撤并社区银行46家。截至2023年末，浦发银行已在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共1,742个分支机构。

2、电子银行

2023年，浦发银行强化AI创新赋能，以体验优先，围绕数字化、智能化重塑服务旅程，提升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截至2023年末，个人网银客户4,196.45万户，2023年交易笔数0.55亿笔，交易金额2.50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客户7,978.95万户，2023年交易笔数3.26亿笔，交易金额11.10万亿元；互联网支付绑卡个人客户6,164.1万户，2023年交易笔数46.59亿笔，交易金额1.98万亿元；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3,951台，各类自助网点2,626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5%。

3、运营支撑

2023年，浦发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运营基础管理。一是打造“浦银开户”服务品牌，简化预约手续，运用PAD移动服务，制定不同客群差异化服务方案，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二是持续强化“金融为民”工作，配合永居证改造、扩大外币现钞受理网点、杜绝拒收人民币现象，提高境外居民服务的便利度；提高反电诈实时预警能力，提升防控模型的精准度，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资金财产安全。三是有序推动“在线服务中台”建设，构建远程客户通过视频交互服务新模式，解决网点运营资源紧张、延伸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15万人次，多次获得媒体赞誉。四是夯实运营管理的基础底座，以“制度嵌入流程”“数据风控模型”建设为抓手，守牢风险底线，强化平安运营。

（六）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紧扣经营主线，聚焦夯实基础管理、健全制度体系、优化激励约束、加强穿透指导、落实各类检查整改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坚持贯彻“人才强行”理念，着力打造高质量干部人才队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不

断加大，公司干部队伍年龄梯次逐步优化，人才引进选用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坚持合理布局，科学配置各项人力资源，组织人事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基础管理得到进一步夯实，为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提供了积极的组织人事保障。

七、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各类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政策制定方面，公司以风险偏好为统领，不断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全面管控。一是印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年度风险偏好（2023年度）》，严格落实偏好监测管理的要求，通过预警值、容忍值的阶梯型管理体系进行监测、分析和管控，进一步提升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推进风险偏好的考核机制，强化偏好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信贷投向政策方面，公司坚定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积极落实经济产业政策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部署，审慎制定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对公行业限额管控方案为信贷投向政策落地的重要抓手，发挥限额约束作用，实施行业分类占比管控、总量及集中度监测管理的限额管理模式，着力加强合意资产投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实现客户经营高质量发展。

授信管理方面，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二是持续开展全行公司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对公资产质量稳定。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集约化程度，初步建立新的审贷专业序列体系，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坚持专业能力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行内外专家交流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风险预警方面，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数智化风险监测体系。一是全方位整

合挖掘各类信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数字化监测规则和智能风控模型，支持按条线、机构、行业、产品、客户等多维度实时监测风险动态，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二是集团内已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穿透式风险预警，实现客户潜在违约风险的自动识别、预警信号的自动推送、高风险客户授信的自动冻结、关联人风险的链条式预警。三是落实过程管理，在授信业务全流程埋设风控点，贷前输出客户风险画像，贷中识别客户及业务风险，贷后监测授信批复落实情况、信贷资金流向情况，辅助贷款三查。

资产保全方面，2023年，公司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并综合运用市场化转让、债转股、重组及多元解纷等多元化处置手段，在不良处置和现金清收上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2023年，浦发银行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浦发银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2023年，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稳定性增强，负债结构优化，存款实现有效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稳健达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风险偏好要求。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23年末，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公司口径流动性比例50.91%，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集团口径流动性覆盖率134.01%，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三）市场风险管理

2023年，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强化业务条线内控管理，充分发挥一二道防线协同防控作用，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强化资本约束，加强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在限额管理中的应用；三是基于市场风险系统2.0版本，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国际利率改革要求，进行系统配套改造，确保系统全面支撑监管、业务及市场风险管理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023年末，公司并表口径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52.13亿元，各类风险的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时 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本	合计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期权风险	商品风险	股票风险		
2023年 12月31日	3,085.95	1,018.47	215.36	428.36	57.61	407.52	5,213.27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年，面临强监管及各种内外部欺诈风险，浦发银行不断拓展新业务及优化流程。对部分关键风险指标发生异动的情况，浦发银行相关部门和分行已制定了整改措施。2023年，为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巴III项目，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操作风险预警指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的督导机制、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迭代优化实施、开展过往操作风险历史数据验证维护，全面提升操作风险数据质量。对基层机构和子公司加强监控、检查、提示和培训，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2023年，浦发银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其他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方面，浦发银行围绕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合规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动制度内嵌工作，稳步推进合规数字化转型，规范合规工作流程，优化合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组织保障，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支持并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浦发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重

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反洗钱方面，浦发银行积极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主动识别内外部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水平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2023年，浦发银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深挖各类产品中的潜在问题，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浦发银行在梳理全行产品清单的基础上，将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公司治理要求紧密结合，系统性地排查各类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对产品和特性的聚类，解决了一批同质性问题，避免了反洗钱缺陷屡查屡犯。在具体机制方面，浦发银行进一步加强对洗钱风险的事前和事中管理，力争在交易环节阻断犯罪资金转移，提高风险防控的效率。2023年，浦发银行进一步优化了异常交易事中拦截机制，对明显不符合正常业务场景的业务进行阻断，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公司严厉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堵截重大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

法律风险方面，浦发银行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持续做好法律审核工作，梳理业务风险点并推进制度、流程、系统嵌入工作；加强诉讼案件处置和纠纷管理，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及投诉纠纷处理能力；建成整合合同、诉讼案件、律师、知识产权等模块的法律合规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法律管理数字化水平；统筹推进公司内部法律队伍和外部法律智库建设，促进内外部法律资源协同，提升法律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落实社会普法责任。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浦发银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了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了外包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业务连续性管理进行了评价；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了风险提示。

浦发银行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通过识别各项重要业务及其依赖的关键资源、优化业务连续性策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灾备信息系统及备用业务场地建设、开展演练等措施，不断增强对于业务运营中断风险的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重要业务稳定运行。

战略风险方面，浦发银行继续秉持“战略-规划-预算-考核”的战略管理流程，

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制定、宣传、贯彻和落实，加强战略在公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在外部环境蕴含的战略性风险持续抬升、银行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又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浦发银行的战略应对思路体现了形势变化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政策导向，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声誉风险方面，浦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压实各单位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培训、演练，加强重要节点的舆情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增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质效；加强新媒体应用，以实践案例讲好服务实体经济、民生普惠的“浦发故事”，不断提高宣传声量，积极传播正能量。

国别风险方面，2023年，全球范围内的地缘政治冲突及“黑天鹅”事件频发，国别风险持续攀升。浦发银行为有效增强国别风险抵御能力，通过持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引导，加强国别风险监测预警效能，提升对外部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组织重点国别风险领域专项排查，开展国别风险专项压力测试并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夯实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国别风险管理水平。截至2023年末，浦发银行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八、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131	457,089	420,996	489,088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05,753	168,169	125,836	151,796
贵金属	17,526	14,988	13,151	44,969
拆出资金	451,609	352,434	307,945	234,131
金融投资	2,676,055	2,555,463	2,318,923	2,302,54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526,034	549,149
债权投资	1,271,082	1,196,691	1,306,188	1,169,777
其他债权投资	618,017	641,918	479,619	577,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7,870	7,082	5,835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42,829	33,773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111,411	117	36,5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04,696	4,798,350	4,690,954	4,430,228
长期股权投资	2,825	2,655	2,819	2,401
固定资产	45,308	37,157	38,708	32,364
使用权资产	7,150	8,022	8,560	0
无形资产	9,767	10,349	10,538	10,523
商誉	5,351	6,981	6,981	6,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8	68,690	58,962	52,157
其他资产	69,466	64,814	98,494	92,918
资产总计	9,007,247	8,704,651	8,136,757	7,950,218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1,032	770,338	924,078	1,182,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165,133	236,317	274,346
拆入资金	302,677	256,462	182,697	182,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94,781	31,280	16,057
衍生金融负债	52,293	37,526	29,528	6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784	350,168	174,219	232,346
吸收存款	5,060,344	4,893,812	4,463,608	4,122,407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	12,672	14,865	13,822
应交税费	25,104	32,213	30,429	27,693
租赁负债	6,871	7,832	8,451	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1,330,304	1,317,121	1,140,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	641	638	689
预计负债	7,753	6,230	6,275	5,280
其他负债	36,510	39,764	39,033	44,390
负债合计	8,274,363	7,997,876	7,458,539	7,304,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金	81,762	81,762	81,762	81,761
减:库存股	0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2,107	-3,053	2,821	3,976
盈余公积金	188,929	174,385	159,292	142,739
未分配利润	208,333	203,220	193,096	188,038
一般风险准备	101,575	99,515	90,993	7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749	697,872	670,007	638,197
少数股东权益	8,135	8,903	8,211	7,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84	706,775	678,218	645,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007,247	8,704,651	8,136,757	7,950,2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190,982	196,384
利息净收入	118,435	133,669	135,958	138,581

利息收入	297,598	299,520	300,693	294,985
减：利息支出	179,163	165,851	164,735	156,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28,691	29,134	33,9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37,766	39,847	44,25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10,713	10,311
投资净收益	27,905	19,877	17,297	18,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	230	223	1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63	-3,854	4,504	2,220
汇兑净损益	-3,536	6,692	813	-215
其他收益	737	651	856	720
其他业务收入	2,805	2,812	2,394	2,160
资产处置损益	72	84	26	-8
营业支出	132,698	132,349	131,777	129,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	2,059	2,004	2,117
业务及管理费	51,424	52,607	49,978	46,70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13	6
信用减值损失	76,754	75,952	78,331	79,547
其他业务成本	2,409	1,684	1,451	1,276
营业利润	40,736	56,273	59,205	66,736
加：营业外收入	101	76	103	137
减：营业外支出	145	200	237	191
利润总额	40,692	56,149	59,071	66,682
减：所得税	3,263	4,152	5,305	7,689
净利润	37,429	51,997	53,766	58,993
减：少数股东损益	727	826	763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53,003	58,3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6,776	269,218	68,864	630,3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9,274	0	0	40,5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436	86	20,27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6	0	8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458	175,885	0	4,8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449	0	4,645	21,2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	0	0
收到的利息	243,981	253,038	248,518	247,89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4,250	39,973	42,486	46,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	102,486	63,190	1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794	914,102	427,789	1,028,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2,894	172,136	324,198	571,4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910	17,072	5,512	22,02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157	76,438	48,709	62,67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06	0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0	58,097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0	70,174	37,284	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03	0	57	0
支付的利息	133,716	120,011	113,391	111,89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133	9,838	11,484	10,9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0	2,055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7	31,310	27,645	26,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9	28,613	26,804	31,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2	21,356	31,800	6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97	549,003	684,981	90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97	365,099	-257,192	12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428	1,709,002	1,556,457	1,926,5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92	66,212	73,018	85,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	539	425	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618	1,775,753	1,629,900	2,012,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534	1,938,078	1,575,875	2,147,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	7,999	11,285	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399	1,946,077	1,587,160	2,15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1	-170,324	42,740	-141,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0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86,846	1,192,526	1,346,368	1,366,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846	1,192,526	1,346,368	1,366,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680	1,179,731	1,170,787	1,179,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0	56,410	57,392	52,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	3,087	3,32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40	1,239,228	1,231,503	1,232,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4	-46,702	114,865	134,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01	8,105	-2,905	-5,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7	156,178	-102,492	113,5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04	216,126	318,618	205,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27	372,304	216,126	318,618

(四) 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本净额	844,452	843,761	817,715	798,85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667,213	6,182,036	5,835,947	5,458,5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9%	9.40%	9.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98%	11.29%	11.54%
资本充足率	12.67%	13.65%	14.01%	14.64%

(五)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指标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0.62	50.67	49.94	46
		本外币合计	≥25	50.91	50.85	49.45	45.95
	不良贷款率(%)	≤5	1.48	1.52	1.61	1.73	
	拨备覆盖率(%)	≥130	170.19	155.28	140.66	150.74	
	贷款拨备率(%)	≥1.8	2.49	2.33	2.23	2.59	

注：(1) 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六) 补充财务指标

2023年浦发银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0.4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5.10%，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68.29%，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31.7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14.10%。截至2023年，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48%，拨备覆盖率170.19%，贷款拨备率2.49%。

浦发银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62	0.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0	7.79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4	7.73	8.43
净利差	1.49	1.72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52	1.77	1.83
成本收入比	29.65	27.89	26.17
现金分红比例	30.05	20.50	25.26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8.29	70.87	71.1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71	29.13	28.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10	15.21	15.2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8	1.52	1.61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73.51	159.04	143.96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57	2.42	2.31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七）利润表重要科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至2023年浦发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1,909.82亿元、1,886.22亿元、1,734.34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2.75%、下降1.24%和下降8.05%。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91.34 亿元、286.91 亿元、244.53 亿元，2023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7%，呈下降趋势。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73,434	100.00	188,622	100.00	190,982	100.00	196,384	100.00
利息净收入	118,435	68.29	133,669	70.87	135,958	71.19	138,581	7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14.10	28,691	15.21	29,134	15.25	33,946	17.29
投资损益	27,905	16.09	19,877	10.54	17,297	9.06	18,980	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3	1.48	-3,854	-2.04	4,504	2.36	2,220	1.13
汇兑损益	3,536)	2.04	6,692	3.55	813	0.43	-215	-0.11
其他业务收入	2,805	1.62	2,812	1.49	2,394	1.25	2,160	1.10
资产处置收益	72	0.04	84	0.04	26	0.01	-8	0.00
其他收益	737	0.42	651	0.35	856	0.45	720	0.37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近三年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1.19%、70.87%和 68.29%。从趋势上看，利息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基本持平，体现出浦发银行收入结构的稳定。

2、利息净收入

(1) 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和贴现及转贴现）、金融投资、债券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浦发银行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3,006.93 亿元、2,995.20 亿元和 2,975.98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1.70%、72.42%和 69.41%。

(2)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同业往来、发行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业务。近三年，浦发银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647.35 亿元、1,658.51 亿元和 1,791.6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往来利息支出是浦发银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浦发银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

重分别为 45.72%、58.38%和 58.82%，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4.08%、14.37%和 16.21%。

(3) 非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最近三年，浦发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50.24 亿元、549.53 亿元和 549.99 亿元，非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1%、29.13%和 31.71%，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随着浦发银行业务转型的不断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力度将不断加大，浦发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未来将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91.34 亿元、286.91 亿元和 244.53 亿元。浦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投行业务、信用承诺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2023 年该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41.65%、16.52%、10.28%、7.57%和 3.17%，随着浦发银行业务牌照及客户基础的日趋完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投行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润贡献率将持续提升。

2) 投资收益

浦发银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基金投资、股权处置、自营黄金交易及债券买卖等。近三年浦发银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97 亿元、198.77 亿元和 279.05 亿元，2023 年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40.39%。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附加。近三年浦发银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04 亿元、20.59 亿元和 20.02 亿元，近三年变动不大。

4、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浦发银行主要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近三年浦发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99.78 亿元、

526.07 亿元和 514.24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7.93%、39.75%和 38.75%，近三年变动不大。

5、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浦发银行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浦银租赁）等，其中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

近三年，浦发银行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83.44 亿元、759.99 亿元和 768.63 亿元，整体呈稳定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浦发银行进一步加强对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提升我行风险偏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6、净利润

近三年，浦发银行净利润分别为 537.66 亿元、519.97 亿元和 374.2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为 530.03 亿元、511.71 亿元和 367.02 亿元，受银行业同质竞争加剧及业务转型影响，浦发银行收入及盈利水平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八）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浦发银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近三年，浦发银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81,367.57 亿元、87,046.51 亿元和 90,072.47 亿元。

（1）贷款和垫款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最近三年，浦发银行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3,151,932	62.82%	3,008,262	61.38%	2,895,420	60.50%
个人贷款	1,865,822	37.18%	1,892,400	38.62%	1,890,620	39.50%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浦发银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末，浦发银行企业贷款余额（包括一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28,954.20 亿元、30,082.62 亿元和 31,519.32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按企业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浦发银行企业贷款投放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近三年投放上述领域的贷款分别达到当年贷款总额的 30.61%、30.61%和 33.09%。

2) 个人贷款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个人贷款（包括住房贷款、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和其他）总额分别为 18,906.20 亿元、18,924.00 亿元和 18,658.2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0%、38.62%和 37.18%，个人贷款增长快于企业贷款业务的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浦发银行近年来加大了对零售业务的开拓力度，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开展交叉销售等方式重点发展信用卡、出国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专属融资等个人贷款产品和服务，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按区域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浦发银行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从贷款的区域分布来看，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珠三角及海西地区三大主要业务区域中，浦发银行在长三角地区的贷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浦发银行近年来发挥长三角主场优势，建立高质量增长平台，持续巩固长三角、上海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打响浦发银行“长三角自己的银行”“从长三角走向世界的银行”品牌，着力推进金融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自贸金融等领域持续发力，用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总行	502,801	10.02	574,147	11.72	569,655	11.90

长三角地区	1,664,465	33.17	1,557,005	31.77	1,485,126	31.30
珠三角及海 西地区	663,101	13.22	618,785	12.63	576,228	12.04
环渤海地区	633,219	12.69	639,591	13.05	618,390	12.92
中部地区	523,331	10.43	527,138	10.76	559,792	11.70
西部地区	636,860	12.69	592,234	12.08	596,172	12.46
东北地区	187,382	3.73	196,820	4.02	202,429	4.23
境外及附属 机构	206,595	4.12	194,942	3.97	178,248	3.72
合计	5,017,754	100	4,900,662	100	4,786,040	100

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浦发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浦发银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近三年末，浦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4,826,437	96.19	4,718,603	96.29	4,605,516	96.23
关注类	117,119	2.33	107,440	2.19	103,695	2.17
次级类	24,640	0.49	34,688	0.71	35,937	0.75
可疑类	22,353	0.45	25,813	0.52	23,222	0.49
损失类	27,205	0.54	14,118	0.29	17,670	0.37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

1) 不良贷款整体情况

近三年浦发银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768.29 亿元、746.19 亿元和 741.98 亿元。近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1%、1.52%和 1.48%。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48%，比上年末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浦发银行不良率较高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行业及房地产业，此外，2023 年，浦发银行房地产行业、金融业、不良率有所抬升，不良率分别为 4.11%、2.67%。

个人贷款方面，浦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担保较为充分，不良率较低。而受经济下滑的影响，部分私营业主的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的不良率相对略高。截至 2023 年末，浦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1%和 2.43%。浦发银行对信用卡业务进行了梳理和重新定位，严格信用卡发放标准，建立信用卡风险防范机制，信用卡业务的不良状况较早前相比得到了有效控制。

3) 逾期贷款情况

近三年来，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浦发银行逾期贷款金额有所增长，但占贷款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浦发银行针对逾期贷款规模上升的情况，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信托项目以及船舶制造、钢贸、房地产等风险高发行业开展风险排查，对重点区域、重点分行、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持续监测，加强对特殊风险事件的管理，提高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理的有效性。同时，浦发银行要求相关部门提前介入贷款风险化解工作，对关注类贷款开展集中专项清理和逐户风险排查，推进保全工作关口前移，提高风险化解成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逾期贷款规模为 994.80 亿元，占浦发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逾期贷款规模为 1,079.07 亿元，占浦发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逾期贷款规模为 1,013.27 亿元，占浦发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02%。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逾期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38,770	42,702	30,319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32,468	35,377	42,490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24,956	23,464	22,072
逾期3年以上	5,133	6,364	4,599
合计	101,327	107,907	99,480
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2%	2.20%	2.08%

(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浦发银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浦发银行主要根据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浦发银行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前，浦发银行根据持有目的将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后，浦发银行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20,835.47 亿元、23,025.47 亿元和 23,189.23 亿元，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浦发银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0,226	29.16	708,984	27.74	526,034	2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1,271,082	47.50%	1,196,691	46.83	1,306,188	56.33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8,017	23.09%	641,918	25.12	479,619	2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0	0.25%	7,870	0.31	7,082	0.31
合计	2,676,055	100	2,555,463	100	2,318,923	100

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后的证券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占比较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46.83%和47.50%。浦发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为浦发银行存放于境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近三年，浦发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1,258.36亿元、1,681.69亿元和1,057.53亿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集团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8.19亿元、26.55亿元和28.25亿元，总体金额绝对值较小，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2、负债项目分析

(1)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浦发银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末，浦发银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44,636.08 亿元、48,938.12 亿元和 50,603.44 亿元，占浦发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5%、61.19%和 61.16%，近三年占比逐年基本稳定。

按客户类型划分，浦发银行吸收存款可分为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国库存款和其他存款。公司存款是浦发银行的最主要存款来源，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6%、71.37%和 70.73%，近一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个人存款比例有所增加。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公司存款与个人存款按定期与活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813,631	35.84	1,656,442	33.85	1,745,409	39.10
定期存款	1,765,364	34.89	1,836,412	37.53	1,631,948	36.56
总计	3,578,995	70.73	3,492,854	71.37	3,377,357	75.6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54,015	7.00	413,721	8.45	340,312	7.62
定期存款	1,049,278	20.74	917,007	18.74	682,684	15.29
总计	1,403,293	27.73	1,330,728	27.19	1,022,996	22.92

浦发银行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可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结构整体上较为稳定。个人存款则以定期存款为主，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均在 70%左右。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近三年末，浦发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9,240.78 亿元、7,703.38 亿元和 9,910.32 亿元。近三年浦发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总体略有波动，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1,537.40 亿元，下降 16.6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06.94 亿元，增幅为 28.65%。

(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九) 现金流量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浦发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等、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收到的利息、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浦发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1.92亿元、3,650.99亿元、3,883.97亿元。2023年浦发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3.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

近三年，浦发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浦发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40亿元、-1,703.24亿元和-297.81亿元。2023年浦发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52%，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近三年，浦发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最近三年，浦发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65亿元、-467.02亿元和-3,706.94亿元，2023年浦发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93.74%，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

九、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浦发银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浦发银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浦发银行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根据浦发银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浦发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浦发银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浦发银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一) 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 未决诉讼

于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62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2.12亿元,浦发银行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34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10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0.27亿元。

(三)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 3、法定代表人：张波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更多关于参考实体情况信息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两新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两新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拾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零元（即 0.00RMB）
期限：	3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即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7】月【24-25】日
起息日：	2024 年【7】月【26】日
缴款日：	2024 年【7】月【26】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7】月【26】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7 年【7】月【26】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担保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6】月【21】日给予发行人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 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

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向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

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金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为本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两新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鲁宏桥 MTN008(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率：【】%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